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6-05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综合产业发展服务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签署综合产业发展服务框架合作协议，公司依托拥有的产业载体及服务平台，充分运用自身商务方面运营经验和能力，为市北集团推进市北高新园区综合产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与市北集团签署综合产业发展服务框架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向上海云中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05 亿元。市北集团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向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 3,99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市北物业”）与市北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上海大酒店”）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分别签订《驻场安保外包服务合同》《驻场保洁合同书》《工程服务外包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292,142.60 元。市北集团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向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置禾”）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

16,000 万元。市北集团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 84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发展”）与市北集团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签署《销售合同》，出售位于寿阳路 99 弄 24 号地下车位（921 个），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75,770,880.00 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持续提升市北高新园区科创策源、产业引育、生态营造核心竞争力，紧扣打造静安“科创高地、总部基地、生态福地”的战略目标，培育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或功能性机构，打造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国际数智科创区。公司拟与市北集团签署综合产业发展服务框架合作协议，公司依托拥有的产业载体及服务平台，充分运用自身商务方面运营经验和能力，为市北集团推进市北高新园区综合产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双方及双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遵循本框架协议确立的合作原则下，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就本框架协议项下同类产业发展服务事项另行签署专项服务协议，就具体服务范围、费用付款、双方权责等实质性内容予以明确约定。各专项服务协议项下最终结算费用按照公司实际完成并经市北集团验收合格的工作内容进行核算，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价报告作为结算依据。合作期限为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本框架协议到期终止的，不影响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已经签署生效的专项服务协议效力，专项协议继续履行至完毕。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与市北集团签署综合产业发展服务框架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综合产业发展服务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醇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 4 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

到 3,00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市北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699646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中峰

注册资本：21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04 月 07 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 16 楼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在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北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4 月，由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为公司控股股东。

市北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0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56,033.37	3,893,770.25
负债总额	2,698,064.32	2,711,758.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57,969.05	1,182,012.10

资产负债率	69.97%	69.64%
科目	**2026 年 01-09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70,245.89	295,540.76
净利润	-22,124.26	-29,151.59

关联方的资质信用状况：市北集团资质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在本框架合作协议项下，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市北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产业发展服务事项并依法收取有关服务费用。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本身不产生任何服务价款、付款义务。具体服务费用、付款条件由双方实际签约主体另行签署专项服务协议进行约定，并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价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本框架协议到期终止的，不影响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已经签署生效的专项服务协议效力，专项协议继续履行至完毕。如有本框架协议生效前已经实际发生的服务，由相关主体根据实际履行情况另行书面确认。本框架协议期满后双方拟继续合作的，应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出市北高新园区综合产业发展目标及主导产业，并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要的有关图片、数据、信息、介绍及宣传视频等文档内容。

2. 乙方的推进产业发展成果需甲方确认方为有效。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负责举办或协助甲方举办推介会等商务活动，部分活动可由乙方聘请专业第三方进行，并通过渠道开发优势推进市北高新园区综合产业发展，引进符合甲方主导产业的企业。

2. 乙方负责商会和企业家群体资源的开发、维护、直接或者协助甲方引进符合功能区定位的企业。

3. 乙方需对引进企业开展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洽谈、协助注册或迁移等。具体要求可在专项服务协议中细化约定。

4. 乙方有权按照另行签署生效的专项服务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 做好园区运营工作，开展市北高新园区规划与运营、科创能级提升工作，加快引进、培育、服务具有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或功能性机构，实现功能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联动功能区相关单位，实现功能区服务企业全覆盖，开展总部企业、央企、龙头企业重点服务增能计划，支持头部企业扎根经营；

3. 做好产业生态打造，开展未来产业新赛道行业研究与产业空间布局，对主导产业及上下游企业深度研究与分析；举办产业行业大会，定期开展政策面对面宣讲和推介，开展各类企业沙龙活动；

4. 做好孵化培育工作，围绕功能区科创建设工作要求，坚持“投资+孵化”双轮驱动，做好孵化器载体和功能建设，推进产业技术和产业项目的成果转化落地与发展，孵化培育一批优质科创企业；

5. 双方通过专项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内容。

（五）支付方式

本框架协议仅为合作框架，本身不产生任何服务价款、付款义务。具体服务费用、付款条件由甲乙双方实际签约主体另行签署专项服务协议进行约定。甲乙双方应统一建立专项服务协议签订、变更、实际发生及结算付款台账。各专项服务协议项下最终结算费用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内容进行核算，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价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框架协议，造成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业务无法经营或由于一方不履行本框架协议规定的义务、经通知纠正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的，视作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违约方仍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七）框架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框架协议期满前一个月若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续约，则本框架协议自动终止。本框架协议终止不影响已经签署生效的专项服务协议效力。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协议双方构建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所涉及的综合产业发展服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八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签署综合产业发展服务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公司本次与市北集团签署综合产业发展服务框架合作协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日常经营的实际业务需要，交易双方在遵循框架协议确立的合作原则下，另行签署专项服务协议，结算费用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价报告作为结算依据。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交易的定价机制透明，遵循公平、公允、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综合产业发展服务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醇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 4 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云中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05 亿元。

（二）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业投资”）、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云盟汇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泛业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为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16 日止，本金可分次发放，借款到期日不变。市北集团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 2,370 万元、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 3,990 万元、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 840 万元。

（三）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北上海大酒店委托，新市北物业为北上海大酒店提供安保外包服务、保洁外包服务及工程维修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 5,292,142.60 元。

（四）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云投资”）、市北集团拟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云置禾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欣云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市北

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市北集团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向云置禾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 16,000 万元。

（五）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市北发展向市北集团出售位于寿阳路 99 弄 24 号地下车位（921 个），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75,770,880.00 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